附件2

2021年度常德市

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立项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常德市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O二一年

协 议 书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课题研究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为确保委托研究课题高质量按期完成，根据《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兹守信。

一、甲方以（请在○打√）**○合作课题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的形式委托乙方承担 （课题名）的研究任务。

二、所有立项课题，乙方应按甲方课题研究要求或其他科研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协调课题组开展项目研究，并保证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课题研究进度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课题研究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重要变更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本协议所立项目的研究时间根据“研究类型”（以《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2021年度课题申请书》为准。课题研究时间一般截止到2021年11月25日。因极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的，需在资料收集时间截止后的1个月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注明延期原因，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次年5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或超过延期时间仍不提交结题资料的，视为弃项。

四、课题研究经费由主持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情况和课题组成员工作情况决定使用与分配，具体参照《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立项的合作课题,研究经费一概由乙方解决，甲方提供政策和智力支持。立项的重大、重点课题，甲方分别提供3万元、1万元研究经费，在开题论证后可申请分批拨付或结题后一次性拨付，不能按期结题的，甲方有权撤项，并收回所拨经费。立项的一般课题，需自行开展研究，并按期报送结题资料，甲方根据乙方结题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专家评审，被评为优秀、良好课题的，分别给予5000、3000元经费资助（重大、重点课题不重复资助）。

 五、课题所取得的成果，乙方在发表、宣布、推介时应标明“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字样。若涉及政治或意识形态管理等敏感问题，事前须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六、重大课题满足以下两点以上要求，重点、一般课题满足以下一点以上要求的，可向甲方申请结题验收：

1. 有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有相关市（州）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
3. 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或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

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生效 ，本协议所立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如需转让或变更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经另一方同意，否则无效，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八、2021年度甲方所立课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并结题。未结题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下年课题。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